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會議結論：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臺北縣八里鄉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冠德建設新莊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行人風場、風洞實驗應補充推估模擬對未來開發情形之影響。
-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應補充具體量化數值。
- (三) 應補充修正詳實棄土計畫(含作業時間、棄土場址、運送路線等)。
- (四) 停獎增設公共停車位數量應再檢討，且補充公共停車位設置區位，與住戶停車區間之區隔及管理營運計畫等。並應承諾規劃之汽車、機車、自

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等之數量及設置地點等不得移作他用。

(五) 環境現況資料應更新至 98 年。

(六) 游泳池設置位置及廢水處理流程應補充，並補充說明全棟建築規劃之詳實配置。

(七) 請補充詳實信託、委託等相關文件說明。

(八) 請補充本案周邊開發個案其開發期程、交通衝擊等之加乘影響。

(九) 污水處理若未能如期納管時，其因應處理措施應補充。且污水暫存池設於筏基，其相關法令依據、管理維護等應詳實說明。

(十)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十一) 開發量體應列表詳述，且應補充容積移轉來源及對本案周邊之影響。

**二、「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應補充基地歷年來降雨量及評估未來暴雨時所能承受之安全分析等。

(二) 本計畫棄土量、水保措施、擋土牆及停車場等已涉及變更，應依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製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納入本次申請。

(三) 應補充基地開發設置節能減碳相關措施等並請量化說明。

(四) 原規劃滯洪沉砂池容量大幅減少，其原因及安全分析應詳實說明。

(五) 本案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請開發單位確實遵守。

(六) 本案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七) 請補充詳實水保計畫相關內容。

(八) 本案名稱請修正為「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冠德建設新莊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行人風場、風洞實驗應補充推估模擬對未來開發情形之影響。
  - 二、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應補充具體量化數值。
  - 三、應補充修正詳實棄土計畫（含作業時間、棄土場址、運送路線等）。
  - 四、停獎增設公共停車位數量應再檢討，且補充公共停車位設置區位、與住戶停車區間之區隔及營運管理計畫等。並應承諾規劃之汽車、機車、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等之數量及設置地點等不得移作他用。
  - 五、環境現況資料應更新至 98 年。
  - 六、游泳池設置位置及廢水處理流程應補充，並補充說明全棟建築規劃之詳實配置。
  - 七、請補充詳實信託、委託等相關文件說明。
  - 八、請補充本案周邊開發個案其開發期程、交通衝擊等之加乘影響。
  - 九、污水處理若未能如期納管時，其因應措施應補充。且污水暫存池設於筏基，其相關之法令依據、管理維護等應詳加說明。
  - 十、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 十一、開發量體應列表詳述，且應補充容積移轉來源及對本案周邊之影響。
-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 附件一審查意見

- 一、大樓附近行人風場可否模擬周圍有其他建築物時之情況。
- 二、綠建築指標可否達成宜作初步估算。
- 三、污水若排入下水道系統，則無放流水質需符合放流水標準問題(P.5-28)，但施工階段之廢水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
- 四、本案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富邦銀行，信託財產委託人因興建之使用土地有三筆，則委託人多達14人，則未來之權利所屬是否先予釐清，始能為權利之設定，否則影響住戶之權益(依信託法規定，委託人即所有人，故應解除委任關係，爾後所有權人身分始符法令)。
- 五、本案離捷運站甚近，強烈要求增設自行車停車位。
- 六、本案三樓之一般事務所為二戶，是否保證未來不可能為商舖之使用，因牽涉到廢水、廢棄物之量產。
- 七、本案既離捷運站甚近，為何獎勵停車位高於平常，與理有違。
- 八、設有停獎部分應確實依規劃汽機車車位使用，並將管理計畫明確說明不移作他用。
- 九、不僅對居民民調，應定期將開發資訊公告於民眾得知，並附紀錄。
- 十、綠能使用如太陽能等應加強，並具體規畫。
- 十一、請補充頭前重劃區內的各項已(或預定)開發計畫的現況(期程)。
- 十二、請說明停車獎勵之必要性及獎勵容積計算，並補充停獎車位之營運管理計劃。
- 十三、請說明棄土車輛行駛時間，並請考慮於棄土車輛上加裝GPS。
- 十四、請將第六章內的環境品質資料更新到民國98年。
- 十五、請說明游泳池之位置與用水/污水之處理。

## 本府城鄉局意見

- 一、本案於98年12月4日提請都市設計審查，其送審時之設計高度為28樓，本次設計單位提送環評之高度為26樓，若樓層數有變更則應續提都審小組審查。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H-2(集合住宅)單位污水量已改為225(公升/人.日)。

二、頭前重劃區內污水下水道至今尚未驗收完成，若本計劃目標年無法納入污水下水道，本案環評應再擬另一套處理計劃。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一、本案基地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跡，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之案名請修正為「新莊市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避免後續若變更開發單位，造成困擾。
- 二、 附表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3. 計畫規模及附表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二、內容，所述過於簡略，應將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戶數、綠地面積等詳載。
- 三、 表 5.3-1 面積計算表過於簡略，應補充相關之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獎勵容積、停車位檢討等。
- 四、 本案設有停車獎勵汽、機車各 77 席（汽車：地下 1、2 層分為 28 席、49 席；機車全數設於地下 1 層），應供區外或鄰近住戶使用，以符停獎精神，另應補充其營運管理。
- 五、 本案稱以基地東側 12 米計劃道路福美街為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請說明其使用期程為何？並應有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 六、 本案之容積移轉獎勵達 3,839.83 平方公尺，請說明移轉之來源，其移轉對本基地週遭之貢獻度為何請評估？另其容積移轉之量體是否業經城鄉局核准。
- 七、 地下層停車場之污水於筏基層設置污水暫存池，再以幫浦抽取至陰井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請說明其暫存池之設計容量並標示位置，後續如何操作管理，並請檢討設於筏基之合理性。
- 八、 本案之污水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有關 P.5-2 所載放流水水質需符合放流

水標準，請修正。另本區域污下水道工程已完工，是否已驗收完成請補充水利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九、雨水貯存槽設於筏基再輔以動力輸送作為澆灌使用，請評估所需動力及對於雨水再利用與增加耗能之間之權衡，應有利弊分析。

十、請補充綠建築指標試算表，並應承諾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十一、所引用地下水質監測站資料為國泰國小、興穀國小，請說明此兩國小與本基地之距離，另國泰國小測站中鐵、錳含量高，興穀國小測站氨氮含量較高，請考量於基地場址內應有地下水質監測。

十二、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頻率應請改為乙次/月。

十三、本案初步優先選擇台北市希望城堡、亞太、國際、台北縣林口後坑及新竹縣鼎新、超敏益土資場，有關所載於施工前規劃運往合法土資場應予刪除。後續若未依規定辦理變更即運往其他土資場，本局將依規定辦理。另所規劃棄土路線過於簡略，請補充。

十四、本案優先選擇棄土場中新竹縣鼎新、超敏益土資場，考量對環境、交通之衝擊，請再檢討，後續如何防範運土車輛土方亂倒，應有相關管制措施。

十五、本計劃已於 5-43 計算開發行為 CO<sub>2</sub> 排放量，建議應加強低碳相關規劃，俾利達到碳中和，將使本案成為低碳案例典範，建議如下：

(1) 各種再生能源應用（如太陽能、風力等）之評估及設置。

(2) 參考環保署發佈之「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進行植栽規劃。

(3) 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座」並於停車格劃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車位」，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十六、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  
對策檢討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補充基地歷年來降雨量及評估未來暴雨時所能承受之安全分析等。
- 二、本計畫棄土量、水保措施、擋土牆及停車場等已涉及變更，應依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製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納入本案申請。
- 三、應補充基地開發設置節能減碳相關措施等並請量化說明。
- 四、原規劃滯洪沉砂池容量大幅減少，其原因及安全分析應詳實說明。
- 五、本案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請開發單位確實遵守。
- 六、本案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請補充詳實水保計畫相關內容。
- 八、本案名稱請修正為「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 附件一審查意見

- 一、原滯洪池容量 5361.3 立方公尺，現為 1730 立方公尺再加臨時滯洪沉砂池 3689 立方公尺，在滯洪池容量方面改變甚多，宜加強說明對滯洪有無影響。
- 二、本案係差異分析，惟查現場解說已與原來之環境變更（開發）大有差異，則是否為差異分析或環評分析。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一、本案土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 本案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請開發單位確實遵守。
- 二、 請依新修之作業準則規定於表 1-1-1 增加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第二章法令依據請修正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 四、 仍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格式補充綜合評估者及各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五、 P.4-15 表 4-3-1 土地使用計畫中有關墓基座、骨灰罐寶塔座數量為原環說書內容，請以 97 年 10 月核定環差內容為主，請修正。
- 六、 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請修改為乙次/月，另本局前於環差報告意見中，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 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惟本次未見修正。
- 七、 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營運期間應至少連續兩年，後續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八、 請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九、 請開發單位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工作項目並徹底執行。
- 十、 建議本案於園區內增加美觀佈告欄等設施，可於尖峰期間（清明節前後共

20 日)增進宣導如「網路普渡」、「省電節能」、「綠色交通」、「低碳生活」及「資源再利用」等低碳概念；並請開發單位參考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案例，除符合綠建築規劃外，並嘗試如火化熱能轉冷氣之方式，使能源達最大利用率。

十一、建議本更新計畫案增加對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俾利於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

十二、請開發單位考量環保署發佈之「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進行植栽規劃。

十三、本縣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公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公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以維環境品質。

十四、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十五、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十六、參閱貴公司簡報資料載：挖填面積及挖填土方量與原環說書內容不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記載下列事項後，納入本次報告書中：

(一)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二)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三)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